

司法文件选

2012年合订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文件选

(2012 年合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件选: 2012 年合订本/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7 -5109 -0604 -6

I. ①司… II. ①最… III. ①法律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6307 号

司法文件选 (2012 年合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427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0604 -6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胡云腾

目 录

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年 6 月 30 日)	1
烈士褒扬条例 (2011 年 7 月 26 日)	19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 (2011 年 7 月 29 日)	2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11 年 7 月 29 日修订)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2011 年 12 月 5 日)	44

第 2 辑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9 月 7 日)	50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2011 年 9 月 30 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011 年 9 月 30 日)	72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2011 年 9 月 30 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2011 年 9 月 30 日) 77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2011 年 9 月 30 日)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011 年 9 月 30 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2011 年 12 月 5 日) 92

第 3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29 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011 年 10 月 29 日)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29 日)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 年 10 月 29 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 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2 日) 139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2012 年 1 月 13 日) 143

第 4 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2011 年 10 月 29 日) 14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 年 11 月 3 日) 16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8 日) 195

第 5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 年 3 月 14 日)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 年 3 月 14 日) 232

第6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续)

(2012年3月14日)	246
--------------------	-----

第7辑

个体工商户条例

(2011年4月16日)	295
--------------------	-----

拘留所条例

(2012年2月23日)	300
--------------------	-----

国务院

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2012年3月30日)	306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年3月30日)	306
--------------------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4月28日)	31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2月27日)	322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3月26日)	325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5 日) 3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3 月 29 日) 33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
(2012 年 5 月 15 日) 342

第 8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 (2012 年 4 月 27 日) 344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 (2012 年 3 月 1 日) 353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2012 年 4 月 5 日) 3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
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3 月 14 日) 376

指导案例 5 号: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

- 分公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 378

指导案例 6 号: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

- 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382

指导案例7号: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 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86
指导案例8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 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388

第9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 (2012年2月29日)·····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29日)·····	399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012年6月4日)·····	4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4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5月10日)·····	4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2012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 公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2012年5月29日)·····	4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2012年7月17日)·····	439

第10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8月31日)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 459

第11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续)

(2012年8月31日) 491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2012年6月28日) 51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

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年2月28日) 52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6月18日) 5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

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2年6月26日) 53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
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8 日) 5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申诉复查和再审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31 日) 538

第 12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

(2012 年 6 月 30 日) 539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12 年 6 月 30 日)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012 年 10 月 22 日) 55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2012 年 10 月 22 日) 5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18 日) 575

司法文件选 2012 年第 1 ~ 12 辑

分类编目索引 588

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三节 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

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

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